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16-009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26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3,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1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86,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支行	75820188000169390	8220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备注：该专户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51.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268.6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令海、石迪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26.86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

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即金额达到726.86万元及以上）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若发生法院查封、冻结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无法履行资金监管责任的，将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11654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